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 季度報告摘要

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第 2 季度

目 录

| | |
|-----------------------|----|
| 一、基本信息..... | 1 |
| 二、主要指标..... | 6 |
| 三、实际资本..... | 8 |
| 四、最低资本..... | 8 |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9 |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9 |
| 七、流动性风险..... | 10 |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10 |

一、基本信息

（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汇丰银行大楼 18 楼，21 楼
2101 及 2115 单元

（二）法定代表人：

雷浩然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以上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单位：股或元）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 持股状态 |
|--------------|------|---------------|------|
|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 外资股 | 512,500,000 | 正常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中资股 | 512,500,000 | 正常 |
| 合计 | —— | 1,025,000,000 | —— |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有□ 无■)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个董事席位,均为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Bryce Johns 先生: 2018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职批文号为[2018]1059 号。Bryce Johns 先生毕业于南非开普敦大学精算科学专业, 并获得英国精算师资格和印度精算师资格。Bryce Johns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加入汇丰集团, 现担任汇丰集团全球保险业务负责人。在加入汇丰集团之前, 他曾在花旗银行、宏利保险、耆卫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任职, 负责保险精算、投资、产品等相关业务, 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积累了二十年的财富管理和保险经验。

肖鹰先生: 2017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38 号。肖鹰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 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肖鹰先生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办公室主任,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具有十多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邓子平先生: 2018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任职批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97 号。邓子平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精算科学专业, 获硕士学位, 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 (SOA), 二十多年来服务于国际保险企业, 历任精算助理、精算主管、精算经理、总精算师等精算管理职务, 并曾在 2007 年到 2010 年底期间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保监寿险[2009]677 号)。自 2011 年起, 邓子平先生担任香港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在精算、财务、投资、寿险公司综合管理等领域有着深刻认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所任职保险企业的管理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李峰先生: 2014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042 号。李峰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拥有科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李峰先生现任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自 1992 年加入汇丰至今, 李峰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分行信贷操作部经理, 武汉分行副行长, 北京分行副行长, 上海分行副行长, 上海分行行长, 个人金融理财业务区域经理, 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副总监等职。李峰先生还是多个专业组织的成员。于 2008 年入选上海市市政府“领军人才”并于 2012 年当选为新华社评选“沪上十大金融行业领袖”。

付然女士: 2017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02 号。付然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 获学士学位, 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 获硕士学位,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然女士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 (中

国) 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等职务, 具备十多年之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2 个监事席位。

姚建波先生: 2018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 任职批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24 号。姚建波先生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具有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 后又就读于美国杜克大学, 获法律硕士学位, 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姚建波先生 2009 年加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在加入汇丰银行之前, 姚建波先生为君合律师事务所银行部高级律师, 曾专职从事金融法律服务 7 年。其在金融法律制度、监管文化和监管要求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程翔华女士: 2017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 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39 号。程翔华女士先后就读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英国 Lancaster 管理学院, 金融管理学硕士, 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程翔华女士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部总经理, 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在各类行业的审计及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雷浩然先生: 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46 号。雷浩然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获国际财务分析硕士学位。雷浩然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服务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加入另外一家保险公司, 担任管理职务。雷浩然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汇丰集团, 担任汇丰保险亚太区财务管理工作, 期间曾被委派到越南保险集团担任代理首席财务官两年。雷浩然先生拥有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

王彦培先生: 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63 号。王彦培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美国金门大学, 获得文学士(会计专业)学位, 并于 1996 年获得工商管理(财务专业)硕士学位。王彦培先生自 2010 年加入汇丰集团, 先后担任汇丰集团内多个管理职务, 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环球银行及市场交易风险项目管理负责人, 于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财富管理亚太区业务表现及平台实施负责人, 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任财富管理及保险运营管理(国际及中等市场)全球负责人。

PEH HOONG WEI(白鸿威)先生: 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客户官, 并自 2019 年 3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客户官, 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55 号。PEH HOONG WEI 先生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精算专业, 硕士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他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工作经验, 曾先后在国内外知名保险公司担任总精算师, 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等重要职务。在加入汇丰人寿之前, 他在新加坡保诚保险担任首席财务官。PEH HOONG WEI 先生拥有澳大利亚精算师的资格证书。

马惠秀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起正式担任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 号。马惠秀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马惠秀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加入汇丰集团，此前十多年服务于大中型保险企业，曾先后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全面主持精算部门的各项工作，有着全面深厚的保险精算理论知识，在产品定价、精算评估等保险精算领域有着深刻认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马惠秀女士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FSA）。

王佩剑女士：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任职报备文号为汇丰人寿发[2018]064 号；其自 2018 年 5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71 号。王佩剑女士于 2000 年 6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Rochester，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佩剑女士于 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利宝保险集团公司总部，历任财务计划分析经理，公司资金管理高级经理和公司风险管理总监；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韦莱韬悦担任大中华区财务总监。王佩剑女士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周伽一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内审官（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0]1210 号。周伽一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双学士学位。周伽一女士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服务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加入另外一家保险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周伽一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汇丰集团，且自本公司筹备阶段起即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周伽一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胡畔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40 号。胡畔女士于 200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法学学士学位。胡畔女士于 2015 年 9 月加入汇丰集团，在出任现职之前，胡畔女士曾先后任职于友邦保险、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以及美世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十余年的保险行业相关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经验。胡畔女士曾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汇丰集团，担任过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代理主管以及合规部助理副总裁协助筹建本公司合规部以及风险管理部，建立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并负责管理合规相关事务。

殷莉女士：于 2016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并自 2016 年 9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46 号。殷莉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获应用数学硕士学位。在出任现职之前，殷莉女士拥有十余年的保险行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金盛人寿（现“工银安盛人寿”），中英人寿及复星保德信人寿等公司，历任精算部经理，战略部总经理以及首席风险官等管理职位。殷莉女士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北美特许企业风险分析师资格。

卫阁南（Christian Alexander Wegener）先生：于 2016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自 2018 年 1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47 号。卫阁南先生于 2007 年毕业于德国明斯特大学商务管

理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毕业于德国亚琛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在出任现职之前，卫阁南先生拥有多年保险行业经验，曾先后任职安盛保险（德国）董事会幕僚长、安盛保险集团法国总部集团投资方案部高级财务分析师、安盛保险亚洲区总部财务风险管理部区域经理等。卫阁南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及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王险峰女士：于 2018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行销官，并自 2019 年 1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行销官，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88 号。2019 年 4 月初，王险峰女士兼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王险峰女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及美国城市大学，持有理学学士学位及金融管理 MBA 硕士学位。王险峰女士于 1995 年加入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任北京代表处代表，其先后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机构发展总监，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市场官及首席企业发展官，在 AIG 美国国际集团旗下的两家公司上海亚美国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保寿险合资项目联络办公室总经理以及美亚琪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渠道和业务发展副总裁。2015 年加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险公司筹备组负责人。

温伟成先生：于 2018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并自 2019 年 2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52 号。温伟成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并在北爱荷华大学攻读在职研究生，拥有硕士学历和工商管理学位。温伟成先生曾在汇丰集团旗下的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任职，拥有超过 17 年保险领域相关经验，8 年科技业务部门管理经验，熟悉人寿、团险和退休保险业务。温伟成先生拥有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证书及 LOMA 寿险管理师的资格证书。

林睿琛女士：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386 号。林睿琛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加入汇丰前，其长期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拥有近 17 年的保险行业相关经验。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报告联系人姓名：黄彦莹
- 2、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1-3850 9010

二、主要指标

1.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季度（末）数 | 上季度（末）数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623,890,231 | 645,248,881 |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3 | 252 |
|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 623,890,231 | 645,248,881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3 | 252 |

2.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保监会 2019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3.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末)数 | 上季度(末)数 |
|--------|----------------|----------------|
| 保险业务收入 | 553,129,010.16 | 577,529,020.30 |
| 净利润 | -51,219,385.44 | 110,310,063.84 |
| 净资产 | 553,684,615.78 | 629,507,335.26 |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 行次 | 项目 | 本季度(末)数 | 上季度(末)数 |
|----------|-------------|-------------------------|-------------------------|
| 1 | 认可资产 | 9,497,952,895.26 | 9,054,289,294.79 |
| 2 | 认可负债 | 8,466,286,565.87 | 7,984,911,157.11 |
| 3 | 实际资本 | 1,031,666,329.39 | 1,069,378,137.68 |
| 3.1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 1,031,666,329.39 | 1,069,378,137.68 |
| 3.2 | 核心二级资本 | - | - |
| 3.3 | 附属一级资本 | - | - |
| 3.4 | 附属二级资本 | - |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 行次 | 项目 | 本季度(末)数 | 上季度(末)数 |
|----------|------------------|-----------------------|-----------------------|
| 1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 401,235,952.16 | 417,326,829.01 |
| 1.1 | 寿险保险风险 | 53,364,603.53 | 49,799,039.25 |
| 1.2 | 非寿险保险风险 | 889.23 | 983.56 |
| 1.3 | 市场风险 | 554,644,931.05 | 560,888,752.56 |
| 1.4 | 信用风险 | 125,882,486.69 | 120,597,826.19 |
| 1.5 |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 107,115,951.08 | 102,657,262.47 |
| 1.6 |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225,541,007.26 | 211,302,510.08 |
| 2 |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 6,540,146.02 | 6,802,427.31 |
| 3 | 附加资本 | - | - |
| 3.1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 - |
| 3.2 | D-SII 附加资本 | - | - |
| 3.3 | G-SII 附加资本 | - | - |
| 3.4 | 其他附加资本 | - | - |
| 4 |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 407,776,098.18 | 424,129,256.32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

| 评价期间 | 保监会发文文号 |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
| 2018年第4季度 | / | A类 |
| 2019年第1季度 | / | A类 |

本公司根据保监财会[2013]619号文规定，已在收到监管评价结果通报函10个工作日内，将通报内容报告给本公司各股东及董事会。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汇丰人寿2017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得分为76.74分，得分位于行业平均水平，比2016年得分有所提升。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64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19分，保险风险管理8.58分，市场风险管理7.99分，信用风险管理7.89分，操作风险管理6.46分，战略风险管理8.05分，声誉风险管理8.14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81分。

（二）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2019年第2季度，遵循公司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在落实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公司各部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和落实制度执行。在第一季度已完成的纲领性制度年度审阅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会同内审部门查阅了相关部门的部门操作规则和细化流程制度，并提出完善建议。在全公司范围内，公司还指定了业务风险控制管理部门主导进行各部门制度的梳理和审阅，有助于从制度层面对各业务条线和操作流程中风险进行识别、控制、监测和报告。基于监管要求，反洗钱风险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季度公司结合监管规定和自身实际，完成了《汇丰人寿反洗钱及防止恐怖融资政策》和《汇丰人寿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规程》的年度修订工作，并呈报董事会审批后发布。为更好地落实监管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细节工作，风险管理部针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首要潜在风险，组织了专项风险调研和评估，涉及提升保全效果、拓展新增渠道等，从中获取了有益的建议，制定的改善措施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

按照监管偿二代的要求，2019年度SARMRA自评估已于5月20日启动。2019年度SARMRA自评估的评估范围包含两个部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以及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是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而言，具体是指经年度制度审核后，正式发布的2019年修订版风险管理系列制度，及其附属的细则和规范。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是对风险管理流程和执行情况的校验评估，评估对象以2018年自评后已改进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执行情况为主，且覆盖监管评估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风险管理流程。根据上述自评估范围，具体的自评估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工作，即比照监管要求对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对执行情况进行验证，具体评估操作包括证明文档收集、审核、归档等；第二阶段为评分工作，即在前期评估的基础上，由公司自评估工作组草拟评分建议、针对缺失项与相关责任部门讨论整改计划、并定稿自评估意见和建议；第三阶段为评分结果拟定，即根据自评估工作组的自评估意见和建议，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拟定评分结果。截止6

月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作已全部完成，由风险管理部整合后拟定的自评估得分将于7月提交管理层审阅和批准。完成审批流程后正式公布本年度SARMRA自评估结果。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元) | 上季度数(元) |
|------|------------|------------|
| 净现金流 | 31,873,063 | 90,656,883 |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 | | | 上季度数 | | | | |
|-----------|--------|------|-------|-------|------|--------|------|-------|-------|------|
| | 3个月内 | 1年内 | 1-3年内 | 3-5年内 | 5年以上 | 3个月内 | 1年内 | 1-3年内 | 3-5年内 | 5年以上 |
| 综合流动比率(%) | -1,943 | -778 | 356 | 113 | 57 | -1,624 | -488 | 223 | 115 | 54 |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 上季度数 | |
|---------|-------|-------|-------|-------|
| 流动性覆盖率 | 压力情景一 | 压力情景二 | 压力情景一 | 压力情景二 |
| 公司整理(%) | 5,136 | 6,857 | 5,012 | 6,824 |
| 独立账户(%) | 148 | 882 | 167 | 1,111 |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有 无)

2019年第2季度，净现金流为正，本季度净现金流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其中业务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同期资产现金流出有所上升。从现金流预测来看，本公司整体在未来三年的预测期间内没有出现负现金流，流动性充足。从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来看，本公司目前整体优质流动资产加上参照市值折算的基金投资资产总和高于压力条件下未来三年预测的负现金流。从综合流动比率看，未来三年内均有净现金流入，综合流动比率超过100%。从流动性覆盖率看，本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配置中占比较高，流动性覆盖率充足。截至2019年2季度，本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有 无)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有 无)